

补充合同

发包人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广安门内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人：北京国泰盛业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2025 年广内街道违法建筑拆除项目 甲、乙双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依据实际情况在 2025 年 5 月 23 日签订的《2025 年广内街道违法建筑拆除项目工程施工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的基础上补充本合同条款部分内容。



一、工程概况

1.1. 工程名称：2025 年广内街道违法建筑拆除项目

1.2.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：¥ 人民币 384.01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叁佰捌拾肆万零壹万元整）

二、第三笔工程款支付款比例的调整

2.1 . 双方一致同意，将原合同中约定的第三笔工程款支付至财政结算审定金额的 95%；调整为支付至财政结算审定金额的 97%

三、工程质保金比例调整

3.1. 双方一致同意，将原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比例由原合同审计审定总价款的 5% 调整为 3%

- 3.2. 本协议生效后,原合同中关于质保金的其余约定,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等相关事项,除质保金比例变更外,其他约定事项继续有效。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

四、合同生效与终止、争议处理

- 4.1. 本合同生效后,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- 4.2. 除本合同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,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- 4.3. 本合同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,以本合同为准。
- 4.4. 本补充合同一式贰份,甲乙双方各执壹份,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: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:

2025年11月1日



乙方: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:

2025年11月1日

